

“老赖”再玩花样，也斗不过好“猎手”

温州鹿城法院:联合公安打击“拒执”,剑指执行难

通讯员 鹿萱

三伏酷暑天里,温州鹿城法院联合区公安局合力打击“拒执”行为,剑指执行难。

“走投无路”的老板 背后偷偷收租

47岁的李某在温经商,2012年9月开始,他和妻子郑某因资金周转向朋友阿国(化名)陆续借款,到期未还。2016年2月5日,鹿城法院一审判决李某、郑某向阿国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李某经营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后,阿国向法院申请执行。

而李某并不准备偿还借款,还装作一副“走投无路”的样子。“我没钱还啊,真的很困难!”李某向执行法官哭诉,称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自己不得不四处举债,员工的工资发不出来,自己身体也不好,看病的钱都成了问题。

事实上,李某将已被法院查封的房产出租给他人,偷偷收租。不过,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

经调查,2016年9月9日,李某收了一笔租金,且未用于偿还申请人。有能力履行还款义务却拒不申报,法院认定李某的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鹿城公安刑侦大队收到法院移送的材料后,正式对李某进行立案侦查。经查,李某早就将自己名下房产出租给董某,约定一年租金7.2万元,而没有告知董某该房子已被法院查封。2016年9月9日,董某通过银行卡转账,向李某支付了租金7.2万元。

警方调查了这笔租金的去向,发现李某既没有将这笔钱用于发放工资,也没有用于治病,更没有用于他自称的偿还银行贷款。

拔出萝卜带出泥。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还发现,李某的合伙人张某曾替李某取现9万余元。张某谎称这笔钱是用于支付客户催要的货款,于是他拿着李某的银行卡、身份证去柜台取现,并用于偿还货款。既然是客户的货款,为什么没有收款人?警方继续展开调查,发现这9万余元的货款也是“幌子”,实际上最后都溜进了李某的口袋。

明明有履约能力,却不在第一时间偿还债务。在确凿证据面前,李某“拒执”的行为坐实。今年6月8日,李某因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鹿城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伪造凭证 虚假转让房产

“老赖”拒执可谓花样百出。这不,在温州经营电镀厂的郑某为了拒执不惜伪造合同,结果摊上了大事。

原来,郑某曾向陈某等人借款共计600多万元,由于无力偿还被起诉。案件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后,郑某不是想着如何去解决债务纠纷,而是一心想着如何赖账,预先转移自己的资产。

他以虚假合同的方式,将一套尚不具备产权初始登记条件的村民安置房转让给其亲戚戴某,为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虚假买卖双方通过房屋中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炮制了购房款的银行流水证明,同时向当地村委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表面上看来,上述房屋买卖具备“合法的外衣”,有房屋中介的牵线、书面买卖合同、银行汇款记录。但法官却觉得疑点重重,郑某与戴某本来就是亲戚关系,买卖房屋为何要通过房屋中介进行?而且,通过比对银行交易流水,双方款项支取和存入的时间相隔仅十几秒,各自交易的柜员号一致,且交易流水号具有连续性。至此,法官认定该房屋买卖存在恶意串通。

经调查,执行法官发现上述房屋实际上仍由郑某实际居住,至此真相大白,法院遂对该房屋张贴了腾空公告并现场查封,要求郑某限期腾空该房交由法院拍卖。但郑某仍抱有侥幸心理,拒不腾空房屋,拒不接听法院电话,每天早出晚归,以躲避法院执行人员的执行。

鉴于郑某妨害执行行为严重,鹿城法院将该案件移送警方。警方立案后,立即对郑某展开侦查。经讯问,郑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立即通知家人腾空房屋交由法院拍卖。

据悉,今年1至6月,鹿城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24件案件27人,促使执行到位635万元。近日,该院还与区公安分局拘留所联合,在拘留所设立矛盾化解工作室,通过针对性谈话教

育、分发诚信守法与不履行法律义务后果的宣传资料、手册等,共同加强对“老赖”的教育。下一步,该院还将推进信息化和大数据建设,

实现对“老赖”基本信息、案情、矛盾化解与履行结果反馈等方面的信息共享。



决战执行难

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办

(2017)浙0702民初5717号

方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6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368号

邹根青、赖筱英:原告蔡光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4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邹根青归还原告蔡光平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11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3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蔡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6元,由被告邹根青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缴纳。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367号

吴务房、陈彩莲: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新江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吴务房、陈彩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金华市新江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648号

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美林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金华市美林涂料有限公司货款127918元及利息5564元(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止,此后利息仍按此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7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300元,共计3270元,由被告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8406号

赵贵叶:本院受理原告阮海霞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

件。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8406号

王天林、江翠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王天林、江翠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56977.6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7年1月9日为9447.74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266425.4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丹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林明、方义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6日9时55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727号

徐华江、徐建:本院受理邵晋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850号

浙江德尚林工贸有限公司、曹小洁、蒋伟平:本院受理武义金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727号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1日

汪爱华:本院受理肖杭生诉汪爱华(330824198309104228)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诉知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敬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淇、黄以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29日8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须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胡仁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监理费欠款66500.00元;2.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东湖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816号

胡仁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监理费欠款66500.00元;2.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东湖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816号

胡仁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监理费欠款66500.00元;2.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东湖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907号

武义聚福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卓迪、吕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高爵金属制品厂、武义聚福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高爵金属制品厂、武义聚福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中海、陈瑶、马卓迪、吕晓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907号

武义聚福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卓迪、吕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高爵金属制品厂、武义聚福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中海、陈瑶、马卓迪、吕晓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59号

浦江县盛凯锁厂、张红根、吴荷女、王美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芳诉被告浦江县盛凯锁厂、张红根、吴荷女、王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59号

浦江县盛凯锁厂、张红根、吴荷女、王美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芳诉被告浦江县盛凯锁厂、张红根、吴荷女、王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03号

浦江县盛凯锁厂、张红根、吴荷女、王美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芳诉被告浦江县盛凯锁厂、张红根、吴荷女、王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03号

陈德炫、王巧玲:本院受理原告陈三海诉被告陈德炫、王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27号

黄联青:本院受理原告楼仙雅诉被告黄联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27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朱宝燕诉被告陈良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09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朱宝燕诉被告陈良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09号

黄联青:本院受理原告楼仙雅诉被告黄联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